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 有效性的说明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者“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辰自动化”）和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捷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暂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18年8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增加标的公司的公告》，增加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增加标的公司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筹划本次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拟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五)2019年3月1日，科恒股份与誉辰自动化、诚捷智能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与肖谊荣、谌小霞、邱洪琼、刘阳东、何建军、刘伟、邓乔兵、尹华懋、肖谊发、吴德红、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宗勇、吴泽喜、吴志勇、刘云、谢文贤签订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

(六)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七)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科恒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等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科恒股份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